

深 圳 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4 年 07 月 19 日

项目编号: JZ20211455

重要提示

-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19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光明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白花客家文化中心公园(文化体验区管理用房)			用地位置		光明区光明街道，富民路东侧、白花路北侧白花客家文化中心公园内		
宗地编码		440311206006GB00580			宗地号		A543-0440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划拨字（2024）7028 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地字第 4403112024YG0042487 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白花客家文化中心公园(文化体验区管理用房)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m²	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 率	建筑最高高 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728.01	728.01	/	16.19	5	1/0	1	0/	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728. 01m²	地上	文化体验区管理用房	728.01	0	728.01				
		合计	728.01	0	728.01	合计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合计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 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应根据《白花客家文化中心公园总体规划》及现状情况统筹考虑，处理好与周边场地的竖向衔接关系，避免形成较大高差或垂直挡墙，若后续出现场地与道路标高衔接不畅，请第一时间反馈主管部门。 2. 无障碍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3.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3112024YG0042487 号）要求，新建公园绿地类用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83%，本项目已提交海绵城市专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结合公园考虑。项目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 4. 建设单位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做好边坡建设和管理工作，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本项目配套防治边坡工程应向区住建部门办理开工批复及竣工验收备案，并接受其对边坡工程的建设管理及安全监管工作。 5. 本项目已按照国标二星级目标设计提交绿色建筑专篇，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等有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6. 本项目已提交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7. 本项目已提交垃圾分类收集点分析图，应在下一个阶段做好深化工作。 8. 本证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公布。 9. 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3112024YG00424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验线记录									